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社〔2024〕12号

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4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36 万元，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列入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2 公

立医院”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莎车县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7 日

抄送：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包文泉、莎车县审计局。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

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喀地财社〔2024〕12号 莎财社〔2024〕12号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(单位)名称	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			绩效扣减资金	因素法应补资金	应补助资金合计	提前下达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
		行政区划因素	人口因素	小计					
1	莎车县	120	133	253	-5	248	248	212.00	36.00

附件2:

提前拨付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改革）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4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莎车县财政局		
实施单位		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
资金 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36.0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36.00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 目 标	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、管理科学、治理完善、运行高效、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建立维护公益性、调动积极性、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。协调推进医疗价格、人事薪酬、药品物流、医保支付改革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。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）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≥30.92%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	≥75%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	≥85%
		质量指标	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较上年降低或≤9.35天
	效益 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的比例	≥58.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	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	较上年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	≤80.17分
			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	≤85.43分